

赤峰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ᠴᠢᠫᠤᠰᠢ ᠬᠡᠭᠠᠨ ᠵᠢᠨ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

赤河长办〔2025〕4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赤峰市河湖库“清四乱” 回头看暨“清槽行动”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旗县区级总河湖长、河湖长，市河长制有关责任单位：

按照《自治区河湖库“清四乱”回头看暨“清槽行动”实施方案》（2024年第3号总河湖长令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河湖库“清四乱”回头看暨“清槽行动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河长办〔2024〕48号）《赤峰市河湖库“清四乱”回头看暨“清槽行动”实施方案》《赤峰市老哈河河道综合清理整治实施方案》（赤总河长〔2025〕1号令）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妨碍河道

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自治区重点河流及旗县区重点支流禁种线施划工作

按照分区管控原则，自治区级 9 条重点河流及旗县区级 9 条重点支流“一线两区”管控范围划定成果随文印发。相关旗县区要严格按照水利部门下发的禁种线矢量数据，利用简便易行的标识，将禁种线准确、明晰落到实地，易于农户群众辨识，此项工作务必于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。各级政府宣传部门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微信、网络等有效手段，广泛宣传此次“清槽行动”工作意义和目标，让群众尽快知晓政策要求。属地苏木乡镇对相关群众，要做好入户宣传、政策解读等工作，把“清槽行动”政策具体要求送上门、讲到位。从严落实禁种管控要求，确保主河槽区无违规种植情况。

二、全力做好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

（一）扎实做好摸底排查工作。各旗县区政府、相关部门按照水利部门提供的“一线两区”划定数据，通过现场调查，结合图库图斑和河道影像图，统计主河槽区和滩区内现状房屋、厂房、林木、围堰、跨河（构）建筑物、桥梁过水路面、基本农田、一般耕地、大棚、保护区生态红线和其他设施等情况。梳理确定行洪危险源，逐级建立阻水问题清单（附件 1），确定整治措施，

报市河长办备案，待清理整治后逐一销号。经旗县区河长办复核后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前报送市河长办。市级将对排查情况进行抽查，避免误查、漏查等情况。

（二）制定清理整治措施。针对排查出的阻水问题，各旗县区明确责任单位，制定清理整治措施，明确完成时限等，逐级提交河长办。市河长办协同相关单位核查清理整治要求，形成行业河道阻水问题清理整治清单（附件 2），将相关阻水问题分办相关单位，由相应的监督指导单位督促旗县区按期完成清理整治工作，确保河道主槽区行洪安全。

（三）限期完成清理整治。各旗县区要集中力量清存量，边查边改、边改边查，相关单位要加强监督指导，对于严重阻碍行洪安全、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，要立行立改；对于防洪重点河段、问题突出河段、人口聚集河段，力争 2025 年 5 月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治。对于短期难以完成清理的，要明确清理整治方案，落实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，实行挂账监管，限期完成整治任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紧压实工作责任。各级河湖长要加大重视力度，定期调度进度情况，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各级河长办要落实好组织、协调、分办、督办任务，发挥好“参谋”助手作用。对于

监督检查发现的不作为、慢作为问题要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强化信息报送。市级相关监督指导单位和各旗县区河长办要对照《赤峰市河湖库“清四乱”回头看暨“清槽行动”实施方案》《赤峰市老哈河河道综合清理整治实施方案》重点整治任务和责任分工安排，于每月13日前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本行业阻水问题清理整治清单（附件2）报送市河长办。

联系人：温中琦 0476-8838560

徐国锐 17604765759

邮 箱：cfshzb@163.com

- 附件：1. XXXX（旗县区）阻水问题清单
2. XXX（部门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清单
3. 自治区级9条和旗县区级9条重点河流“一线两区”
管控范围矢量数据

